

立明验字  
2023-005号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欧道清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建设单位：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990238432	电话：（0838）2220882
地址：广汉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海路69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5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三 平面布局图
- 附图四 现场照片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4 企业变动情况说明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
- 附件 8 自主验收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汉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70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70 万 m <sup>3</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立明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1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4、《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立明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4）；</p> <p>5、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3〕118 号关于《四川广宇预拌混</p>				

	凝土商混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4.2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1-1。						
	<b>表 1-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b>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废气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5dB(A)	昼间噪声		65dB(A)		
夜间噪声		55dB(A)	夜间噪声		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广汉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了“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

企业利用已购得的闲置工业用地，面积 32666.7 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购置主要生产设备翔龙搅拌站及附属设备，外购粗、细骨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原料，建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170 万 m<sup>3</sup> 生产线。

目前，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该项目各生产线与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处于试运行状态，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广汉市工业集中发展区，项目西侧道路外为建成的闲置库房；南侧紧邻四川宝汉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东侧 180m 外为石亭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园区道路、待建空地为主，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通过与环评比对，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变动。

#### 2、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东北角设置厂区出入口，厂区北侧分布办公楼与、检验室、机修车间。中部及南侧区域为一整体厂房，将生产线、原料区、浆水回收系统等全封闭。厂房内部北侧并列设置 4 条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主楼位于最北侧，主楼旁分别设置辅料筒仓或储罐，向南依次分布输送皮带、上料系统、成品砂石料仓等；生产线东侧设置集装箱式浆水回收系统。东侧生产车辆出入口配套车辆及轮胎清洗区，同步配置截流沟及沉淀池回收废水；位于厂区地势较低的东南侧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收集雨水回用于生产。

环评时期本项目以封闭生产车间的边界为执行边界，向外划定 50m 的范围设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与环评时期相比，本项目厂房位置一致，卫生防护包络范围未变动，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综上，根据验收调查，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时期无重大变动。

### 2、项目建设概况

#### (1) 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商品混凝土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 等	170 万 m <sup>3</sup>	170 万 m <sup>3</sup>	一致

## (2)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

## (3)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一栋，1 层，高 26.1m，建筑面积 11480m <sup>2</sup> 。内部分区骨料仓、粉料筒仓、上料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机主机、沉淀压滤系统等区域，设置主要生产设施祥龙 HZS180 搅拌站共 4 条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电控、照明等设施。其中搅拌机主楼及附属储罐、输送皮带、投料口等配套设施，部分厂房以及局部地面硬化已建	厂房建设同环评，布设 HZS180 生产线 4 条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一致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围绕停车区、洗车区等区域设置导流沟，连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围绕厂界四周设置雨水截流沟，连接初期雨水池，池水回用于生产或降尘，非暴雨天气不外排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车间内废水由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循环利用；车间外洗车区单独设置沉淀池系统，收集洗车废水循环利用；初期雨水设置于厂区东南角地势最低处，收集雨水回用于生产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	一致
仓储工程	骨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约 3000m <sup>2</sup> ，分上下两层，分区存放细骨料、粗骨料，骨料仓区为地上式，区域整体设置喷淋管线用于降尘	同环评，骨料堆场位于车间内	一致
	粉料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搅拌机主楼旁，设置 200t 水泥筒仓 8 个，150t 水泥筒仓 4 个，150t 粉煤灰筒仓 4 个，均配备除尘器	同环评，筒仓位于搅拌机主楼旁	一致
	外加剂储罐	位于生产车间搅拌机主楼与输送带之间，设置 10t 外加剂罐 4 个	同环评	一致
办公生活	办公区	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2 层框架结构，楼高 7.5m，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	同环评设置办公楼，无食宿	一致

设施		用于生产办公。厂区不设食宿		
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车辆清洗废水：围绕厂界内侧设置截流沟，并配套沉淀池一座，300m <sup>3</sup> ，用于收集沉淀处理专用车辆车身、轮胎冲洗废水，沉淀后池水回用于清洗作业，不排放；沉淀池同时作为初期雨水池。	洗车废水单独收集，设置三级沉淀系统约100m <sup>3</sup> ，废水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池单独设置，位于地势最低的厂区东南角，容量约250m <sup>3</sup> ，雨水收集后回用	变动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拟建一套集装箱式混凝土回收系统，用于收集处理搅拌机、车辆罐体等冲洗浆水，处理系统规模大于200m <sup>3</sup> /d，包括浆水池、沉淀池、滤清池等。浆水先经滚筒筛进行砂石分离，再进入平流式三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尾水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车间内建设浆水回收系统一套，处理规模500m <sup>3</sup> /d，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排放	变动
		生活污水：新建100m <sup>3</sup> 化粪池用于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并修建排污管线连接市政管网。	同环评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运输车辆扬尘：道路硬化，路面洒水，冲洗轮胎及车辆，车辆限速，围绕车间布置喷淋雾化装置以及雾炮机，湿法降尘	厂区及进出口道路全硬化，设置全自动喷淋系统	变动
		装卸料及堆场起尘：堆料场封闭在车间内，同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堆场、装卸等均在车间内进行，同时内设置喷淋系统降尘	一致
		物料输送粉尘：粉料均为封闭气动输送；投料口位于封闭车中部，地上式上料，输送皮带设置围挡防撒漏，同时采取喷淋降尘	粉料气动封闭输送；骨料输送等均在车间内进行，同时内设置喷淋系统降尘	一致
		筒仓粉尘：各粉料筒仓配套脉冲除尘器，共16套，粉尘由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	粉料筒仓自带除尘装置，除尘器在封闭车间内放空	一致
		搅拌粉尘：搅拌机主楼封闭在车间内部，并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主楼顶部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	搅拌机自带除尘装置，除尘器在封闭车间内放空	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建设全封闭车间隔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震装置；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加强生产管理，车辆禁止鸣笛	已建全封闭车间隔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控制噪声。	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措施同环评	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措施同环评	一致
		车辆及道路清洗沉淀池底渣定期清掏并压滤脱水，暂存固废间，定期外运用于道路铺设或回填	措施同环评	一致
		混凝土回收系统沉渣均可回用于生产	措施同环评	一致

		混凝土试验固废外售用于铺路或回填	措施同环评	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含油废棉纱手套、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措施同环评	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危废暂存间以及浆水回收系统区，其中危废暂存间可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的防渗措施；浆水回收系统可采用池体、池壁防渗混凝土+水泥基渗透防水涂料的防渗措施	浆水回收系统区域已采取抗渗混凝土硬化+高分子材料防渗的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底部抗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不锈钢托盘的重点防渗措施	一致

#### (4)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测			验收实际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HZS180 搅拌站	MA04500/3000SDYCO	4	HZS180 搅拌站	MA04500/3000SDYCO	4	一致
2	粉料筒仓	200t	8	粉料筒仓	200t	8	一致
3	粉料筒仓	150t	8	粉料筒仓	150t	8	一致
4	外加剂罐	10t	4	外加剂罐	10t	4	一致
5	砂石配料仓	/	4	砂石配料仓	/	4	一致
6	上料皮带输送机	/	4	上料皮带输送机	/	4	一致
7	计量系统	/	4	计量系统	/	4	一致
8	集装箱式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200m <sup>3</sup> /d	1	浆水回收系统	500m <sup>3</sup> /d	1	变动

### 3、原辅材料消耗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t/a

主要原料		环评预测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商品混凝土	水泥	365500	365500	一致
		粉煤灰	326400	326400	一致
		砂子	1322600	1322600	一致
		石子	1761200	1761200	一致
		减水剂	8330	8330	一致
		水	244800	244800	一致
	棉纱手套		0.02	0.02	一致
机油		0.4	0.4	一致	
能源	电	334380t/a	334380t/a	一致	
水		200 万 kW·h	200 万 kW·h	一致	

企业员工环评预计职工总人数 90 人，目前实际职工 9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情况，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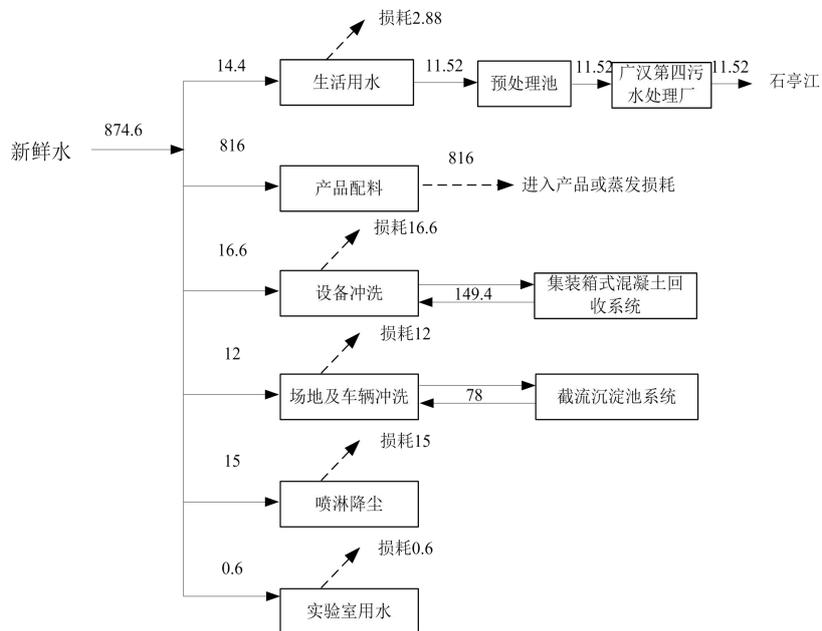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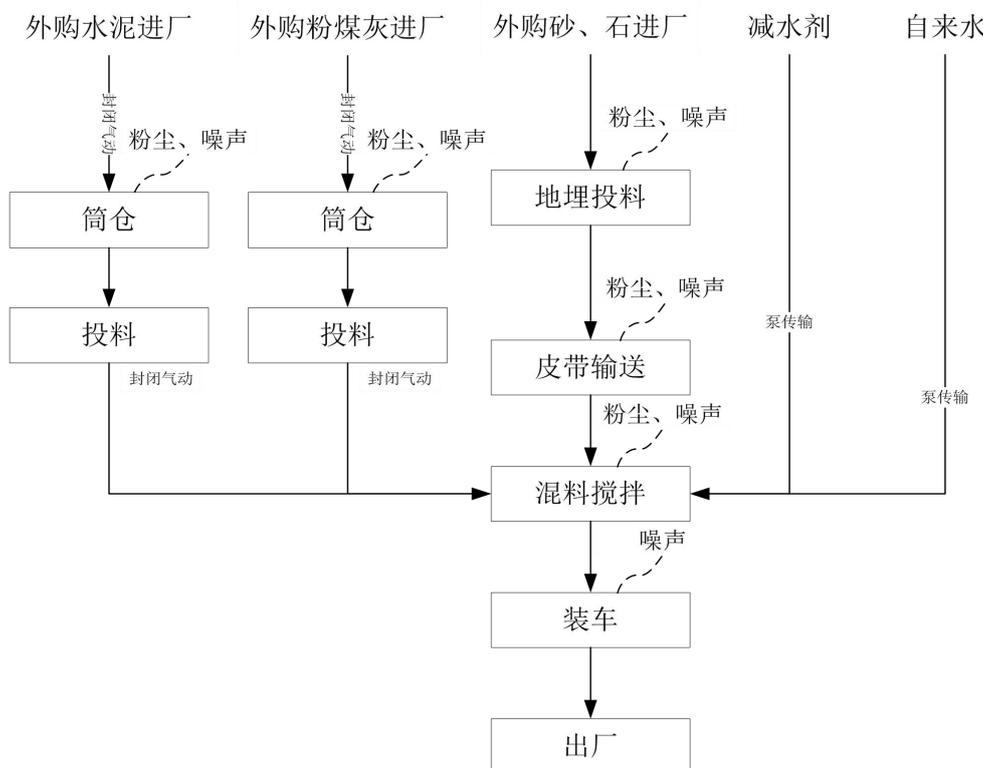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原辅料

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粉料）、粉煤灰（粉料）、砂石、水、外加剂（水料），其中，水泥、粉煤灰等原料采用密闭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压力输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每个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置于粉料仓仓顶，用于粉料仓除尘；外加剂为减水剂水料等，厂家运输至厂内由储罐储存；厂区料仓全封闭在车间内，并将砂、石按不同规格分隔开，顶部设置喷淋装置。

### (2) 加料

储存于砂石料仓的砂石，无需清洗，由装载机经投料口计量、投料，并由皮带走廊进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筒仓位于搅拌机主楼旁，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机内；搅拌用水及外加剂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

### (3) 搅拌

各种原料经计量之后进入搅拌机内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桨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的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搅拌机定期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排入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的水作为拌合或清洗用水回用于搅拌机，不外排。

#### （4）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混凝土运输车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排入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的水作为拌合用水回用于搅拌机，不外排。

#### （5）实验室情况介绍

为保证产品质量，厂区内设置了实验室对原料及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主要包括混凝土试块产品强度检测等。

**工程实际变化情况：**

结合现场勘查，通过上述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比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等存在的变动汇总如下：

**1、洗车废水与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环评中提出围绕厂界内侧设置截流沟，并配套沉淀池一座，300m<sup>3</sup>，用于收集沉淀处理专用车辆车身、轮胎冲洗废水，沉淀后池水回用于清洗作业，不排放；沉淀池同时作为初期雨水池。实际建设中，企业对两类废水分别设置了收集治理措施，其中：

①洗车废水单独收集，设置三级沉淀系统约100m<sup>3</sup>，废水沉淀后回用；

②初期雨水池单独设置，位于地势最低的厂区东南角，容量约250m<sup>3</sup>，雨水收集后回用；

此变动后，收集治理措施容积变大，处理能力增强，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车间内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环评中提出拟建一套集装箱式混凝土回收系统，用于收集处理搅拌机、车辆罐体等冲洗浆水，处理系统规模大于200m<sup>3</sup>/d，包括浆水池、沉淀池、滤清池等。浆水先经滚筒筛进行砂石分离，再进入平流式三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尾水回用于清洗，不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投资了效果更优、处理能力更大的浆水回收系统，处理能力可达500m<sup>3</sup>/d。

此变动后，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措施容积变大，处理能力增强，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车间外运输车辆等扬尘治理**

环评中提出对车间外道路硬化，路面洒水，冲洗轮胎及车辆，车辆限速，围绕车间布置喷淋雾化装置以及雾炮机，湿法降尘；实际建设中，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车辆限速等已落实，同时设置效果更优的全自动喷淋柱对厂区内车辆运输路线及周边范围全覆盖喷淋降尘。

该变动相较于施工洒水、雾炮机等湿法降尘效率更高，抑尘效果更佳，属于有利于废气治理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除生活污水外，生产中配料过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喷淋系统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实验室用水均进入试块产品或蒸发损耗。以上环节用水均不产生废水，不排放，因此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另外可能涉及初期雨水。

#### (1) 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广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最终达标排放。

**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已接管，废水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广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最终达到污水站相应出水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 (2)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包括搅拌机冲洗以及混凝土车辆搅拌罐清洗。环评要求集装箱式混凝土回收系统，用于收集处理搅拌机、车辆罐体等冲洗浆水，处理系统规模大于 200m<sup>3</sup>/d，包括浆水池、沉淀池、滤清池等。浆水先经滚筒筛进行砂石分离，再进入平流式三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尾水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建设了一套浆水回收系统，能力 500m<sup>3</sup>/d，废水处理循环用于生产或降尘，不排放。**

#### (3) 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每日对厂区车辆主要运输道路以及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冲洗区域主要为车辆来往经过路段。环评要求围绕车辆冲洗区以及厂界内侧设置截流沟，并配套沉淀池一座，容积不小于 300m<sup>3</sup>（与初期雨水池合建），用于收集沉淀处理专用车辆车身、轮胎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冲洗废水，沉淀后池水回用于清洗作业，不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建设中冲洗废水单独配套了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 100m<sup>3</sup>/d，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 (4) 初期雨水

项目运营期遇大雨天气将会产生初期雨水。环评要求初期雨水池与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池合建，容积 300m<sup>3</sup>。收集雨水回用于生产，非特大暴雨天气不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建设中厂区配套了初期雨水池，位于地势最低的厂区东南角，容量约 250m<sup>3</sup>，雨水收集后回用，不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次验收运营期涉及产生的废气包括车辆运输扬尘、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投料输送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

### (1) 车辆运输扬尘

环评提出对全厂运输道路硬化，采用喷淋、雾炮等方式降尘，同时定期冲洗地坪；另外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区，清洗车辆轮胎等以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实际建设中，已对全厂硬化，设置全自动喷淋系统，全覆盖厂区车辆运输路线及周边范围，湿法喷淋降尘。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

项目砂石骨料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同时考虑较细的砂料存放中可能由风力起尘。环评提出建设全封闭厂房，仅预留车辆进出口，骨料仓设置在厂房内，并按物料粒径设置分隔墙，同时料仓区配套喷淋装置，持续增大物料含水率。

实际建设中，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骨料装卸、堆场区域均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投料输送粉尘

项目上料和落料存在一定的落差，因此，在上料和落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环评要求修建厂房整体封闭，同时配以固定的喷淋系统湿法除尘。

实际建设中，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骨料投料区域均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 筒仓放空口粉尘

在水泥、粉煤灰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动力输送将水泥、粉煤灰等送至筒仓，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环评提出每个筒仓排气孔处均安装有仓顶防尘器，在往筒仓中输送水泥（粉煤灰）时筒仓内空气排放时均经过仓顶除尘器过滤后排放，后续将修建厂房将筒仓封闭在车间内。

实际建设中，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筒仓配置了除尘器，排气口废除尘后在车间内放空。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5）搅拌粉尘

搅拌过程将产生搅拌粉尘，环评要求整体厂房建设完成后，搅拌机均封闭在厂房内部。搅拌过程在封闭搅拌机内进行，同时每个搅拌机主机已配备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实际建设中，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搅拌机配置了除尘器，排气口废除尘后在车间内放空。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三、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等设备、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在80~95dB（A）之间，为间歇式产生。

目前企业已通过全封闭车间隔声、选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控制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由正常工况下的排污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综上，本项目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期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收尘灰、浆水系统底渣、沉淀池底渣、检验固废、含油废棉纱手套、废矿物油、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所在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垃圾、除尘灰由除尘器自行循环至筒仓或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浆水系统底渣经脱

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沉淀池底渣经脱水处理后暂存固废区，可定期外售用于施工场地回填、铺路等；混凝土试块检验固废可定期外售用于施工场地回填、铺路等；已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因目前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浆水回收系统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可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的防渗措施；浆水回收系统可采用池体、池壁防渗混凝土+水泥基渗透防水涂料的防渗措施，确保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中，浆水回收系统区域已采取抗渗混凝土硬化+高分子材料防渗的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底部抗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不锈钢托盘的重点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 六、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1%，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内容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及投资	拟投资 (万元)	项目实际防治措施及投资	已投资 (万元)	备注
营运期	废气	运输车辆扬尘：道路硬化，路面洒水，冲洗轮胎及车辆，车辆限速，围绕车间布置喷淋雾化装置以及雾炮机，湿法降尘	15.0	厂区及进出口道路全硬化，设置全自动喷淋系统	20.0	变动
		装卸料及堆场起尘：堆料场封闭在车间内，同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10.0	堆场、装卸等均在车间内进行，同时内设置喷淋系统降尘	8.0	一致
		物料输送粉尘：粉料均为封闭气动输送；投料口位于封闭车中部，地上式上料，输送皮带设置围挡防撒漏，同时采取喷淋降尘	5.0	粉料气动封闭输送；骨料输送等均在车间内进行，同时内设置喷淋系统降尘	8.0	一致
		筒仓粉尘：各粉料筒仓配套脉冲除尘器，共 16 套，粉尘由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	16.0	粉料筒仓自带除尘装置，除尘器在封闭车间内放空	10.0	一致
		搅拌粉尘：搅拌机主楼封闭在车间内部，并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主楼顶部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	32.0	搅拌机自带除尘装置，除尘器在封闭车间内放空	22.0	一致
	废水	地面、车辆清洗废水：围绕厂界内侧设置截流沟，并配套沉淀池一座，300m <sup>3</sup> ，用于收集沉淀处理专用车辆车身、轮胎冲洗废水，沉淀后池水回用于清洗作业，不排放；沉淀池同时作为初期雨水池	10.0	洗车废水单独收集，设置三级沉淀系统约 100m <sup>3</sup> ，废水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池单独设置，位于地势最低的厂区东南角，容量约 250m <sup>3</sup> ，雨水收集后回用	15.0	变动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拟建一套集装箱式混凝土回收系统，用于收集处理搅拌机、车辆罐体等冲洗浆水，处理系统规模大于 200m <sup>3</sup> /d，包括浆水池、沉淀池、滤清池等。浆水先经滚筒筛进行砂石分离，再进入平流式三级	50.0	车间内建设浆水回收系统一套，处理规模 500m <sup>3</sup> /d，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70.0	变动

	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尾水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生活污水：新建 100m <sup>3</sup> 化粪池用于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并修建排污管线连接市政管网	5.0	厂区已建化粪池 100m <sup>3</sup> 并接入管网	2.0	一致
噪声	建设全封闭车间隔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震装置；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加强生产管理，车辆禁止鸣笛	20.0	已建全封闭车间隔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控制噪声	20.0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	一致
	车辆及道路清洗沉淀池底渣定期清掏并压滤脱水，暂存固废间，定期外运用于道路铺设或回填	/	车辆及道路清洗沉淀池底渣定期清掏并压滤脱水，暂存固废间，定期外运用于道路铺设或回填	/	一致
	混凝土回收系统沉渣均可回用于生产	/	混凝土回收系统沉渣均可回用于生产	/	一致
	混凝土试验固废外售用于铺路或回填	/	混凝土试验固废外售用于铺路或回填	/	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含油废棉纱手套、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3.0	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含油废棉纱手套、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3.0	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车间内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危废暂存间以及浆水回收系统区，其中危废暂存间可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的防渗措施；浆水回收系统可采用池体、池壁防渗混凝土+水泥基渗透防水涂料的防渗措施	20.0	浆水回收系统区域已采取抗渗混凝土硬化+高分子材料防渗的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底部抗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不锈钢托盘的重点防渗措施	20.0	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厂内管理，严禁烟火、配备灭火装置；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厂内员工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5.0	已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2.0	一致
合计		191.0	/	200.0	/

## 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为新建补评项目，在广汉市小汉工业集中发展区已取得工业用地上建设，用地面积 32666.7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搅拌站、筒仓、配料仓、上料皮带输送机、计料系统、混凝土回收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产 17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5-510681-04-01-412316TFGOB-0159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小汉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所有生产设施和堆场均设置在厂房内，落实厂房密闭+喷雾除尘措施、筒仓放空口仓顶除尘器、输送皮带密闭措施，设置封闭搅拌机，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确保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投料粉尘、筒仓放空粉尘、搅拌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车辆运输扬尘防治措施，采取道路硬化、路面洒水、冲洗轮胎及车辆、车辆限速、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运输扬尘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设备冲洗废水经一套集

装箱式混凝土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作业，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浆水系统底渣经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经脱水处理后的沉淀池底渣、检验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棉纱手套、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于危废暂存间，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危废暂存间、浆水回收系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分别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排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十）项目以封闭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园区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 审批决定与项目落实情况对照

本次验收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1)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所有生产设施和堆场均设置在厂房内，落实厂房密闭+喷雾除尘措施、筒仓放空口仓顶防尘器、输送皮带密闭措施，设置封闭搅拌机，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确保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投料粉尘、筒仓放空粉尘、搅拌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车辆运输扬尘防治措施，采取道路硬化、路面洒水、冲洗轮胎及车辆、车辆限速、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运输扬尘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p>	<p><b>已落实</b> 已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建设封闭厂房，设置喷淋系统，筒仓、搅拌机自带除尘设施，同时全厂湿法降尘。</p>
<p>(2)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设备冲洗废水经一套集装箱式混凝土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作业，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b>已落实</b> 已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产中冲洗废水经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厂区预处理后排入纳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p>
<p>(3)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p>	<p><b>已落实</b> 已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厂界达标。</p>
<p>(4)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浆水系统底渣经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经脱水处理后的沉淀池底渣、检验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棉纱手套、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于危废暂存间，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b>已落实</b> 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续签订危废协议，企业不擅自处理。</p>
<p>(5)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危废暂存间、浆水回收系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分别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b>已落实</b> 已实施分区防渗，浆水回收系统区域已采取抗渗混凝土硬化+高分子材料防渗的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底部抗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不锈钢托盘的重点防渗措施。</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正常工况上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噪声	项目北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项目西厂界外 1m		
	项目南厂界外 1m		
	项目东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业主生产情况统计，其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商品混凝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0.47 万 m <sup>3</sup>	0.57 万 m <sup>3</sup> /d	82%
	2023 年 7 月 20 日	0.45 万 m <sup>3</sup>		79%

##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20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7.19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厂界上风向 6m	87	93	100	214	50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0m	198	190	213			
		3#厂界下风向 10m	197	211	186			
		4#厂界下风向 10m	214	205	192			
2023.07.20		1#厂界上风向 6m	96	81	100	218		
		2#厂界下风向 10m	196	213	189			
		3#厂界下风向 10m	190	218	203			
		4#厂界下风向 10m	208	196	186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218mg/m<sup>3</sup>，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3.07.19			2023.07.20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北侧 1m	昼间	56	65	达标	58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46	55	达标
2#厂界西侧 1m	昼间	57	65	达标	56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45	55	达标
3#厂界南侧 1m	昼间	54	65	达标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47	55	达标
4#厂界东侧 1m	昼间	57	65	达标	56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44	55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dB(A)，夜间 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验收试运行期间，对本项目验收结果汇总人选：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 2、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建设中已对全厂硬化，设置全自动喷淋系统，全覆盖厂区车辆输路线及周边范围，湿法喷淋降尘；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骨料装卸、堆场区域均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骨料投料区域均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筒仓配置了除尘器，排气口废除尘后在车间内放空；搅拌机配置了除尘器，排气口废除尘后在车间内放空。

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 3、废水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已接管，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广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最终达到污水站相应出水标准后，排入石亭江；企业实际建设了一套浆水回收系统，能力500m<sup>3</sup>/d，废水处理循环用于生产或降尘，不排放；冲洗废水单独配套了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100m<sup>3</sup>/d，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排放；厂区配套了初期雨水池，位于地势最低的厂区东南角，容量约250m<sup>3</sup>，雨水收集后回用，不排放。

综上，项目废水处置排放措施合理可行。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运营期间项目以设备运行噪声为主。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噪声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检查

生活垃圾经所在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垃圾、除尘灰由除尘器自行循环至筒仓或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浆水系统底渣经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沉淀池底渣经脱水处理后暂存固废区，可定期外售用于施工场地回填、铺路等；混凝土试块检验固废可定期外售用于施工场地回填、铺路等；已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因目前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去处明确，处置合理，检查结果可行。

#### 6、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实际建设中，浆水回收系统区域已采取抗渗混凝土硬化+高分子材料防渗的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底部抗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不锈钢托盘的重点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检查结果可行。

#### 7、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了环评，各项审批手续、档案材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

####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9、建议

- (1) 日常加强喷淋等抑尘设施的检修维护，保障生产运行期间湿法作业。
- (2) 加强全厂区地面清洁，避免颗粒物等累积影响起尘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105-510681-04-01-412316】FGQB-0159号		建设地点	广汉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70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70 万 m <sup>3</sup>		环评单位	四川立明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3〕1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2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连续两天生产负荷 82%、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1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87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地下水污染防治（万元）	2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00620880571R		验收时间	2023.7.19~2023.7.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